

新坡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10 分起

貳、出席人數：如簽到表 (71 人) 列席人數: 如簽到表 (5 人)

參、會議主持人：陳瑞蘭校長 會議記錄：廖偉良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先宣讀上次期末校務會議決議

肆、提案及建議案

※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輪調辦法，代理老師符合續聘之 1、3、5 年級班級，於下一階段和其他缺額共同作業。(教師會理事會)

說明：一升二年級、三升四年級、五升六年級，如為代理老師且具教師證，符合續聘資格，且校內缺額充足(已知有足額代理缺)，該班級將於下一階段與其他缺額共同作業。

具體建議：一升二年級、三升四年級、五升六年級，如原班為代理老師，在符合下列 2 情形下：(1)符合續聘資格(具初等教師證)。(2)校內缺額充足(已知有足額代理缺)。該缺額不進行輪調，於下一階段與其他缺額共同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40 人)

※建議案：

建議案一：

案由：本年度教師輪調作業程序，爭議提出與相關建議。(教師會理事會)

說明：1. 今年度本校教師輪調現場作業適逢市內調動當日，前年本會曾於校務會議提案，為避免爭議，本校教師輪調作業應於桃園市內教師調動介聘日之後(不同日)進行輪調作業，當案經校長現場認同但表示有細部作業問題須排除，而於校務會議後至校長室進行細部協商，校長裁示同意此原則，但為避免教育局介聘作業太晚而影響教務處作業，訂下最晚等到每年 5/15 的最後日期。

2. 但今年度 5/7 就進行作業，與本年度桃園市內教師調動介聘日同日，再度與前年同樣狀況。

3. 今年度雖因缺額較多，未引發輪調貼缺選擇爭議，但建議日後教務處應遵照校務會議會後協商結果進行作業，如仍有作業時間上的困難，可提案說明，經校務會議同意後進行修正。

4. 肯定此前輪調作業前，教務處均善盡公告予所有輪調參與導師積分排序資料，但非所有參與導師輪調作業老師，均熟稔積分計算方式與公告排序無法呈現之細節，建議將積分表排序公告全校教師協助檢視，並通知本校教師會推派代表參與觀察輪調作業過程。

決議：照案通過，另積分表、貼缺日期以序號方式公告，教師會先行派員至教務處參與教師積分確認，配合市府介聘公告日，貼缺日期不限定於週三，並歡迎教師會成員列席。

伍、主席報告: 1.開學至今已 3 天，老師們都很忙錄在在崗位上，讓學生很快的步上軌道，感謝老師們的付出。

2.因品好會長移民，今日由秉均副會長代表與會，感謝家長會一直以來的支持。

會長致詞:1.因品好會長移民，由秉均代理與會，感謝會長及老師們讓校務運作得更好。

2.感謝老師們對孩子們的付出，讓學生很快進入軌道，您們辛苦了。

3.新學期家長會持續支持校務運作，辦理各項活動有賴老師們給予支持。

陸、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本學期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強化教學知能及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持續強化教學巡視、落實教學正常化、教學環境佈置督導。
- 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進修、鼓勵教師創新教學，協助教學團隊成長。
- 倡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鼓勵教師運用觸屏、平板教學、E 化教學深化。
- 辦理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鼓勵老師參加學習社群，培養多元能力，本學期共申辦 5 個社群（語文閱讀精進社群、智高創客社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教學社群、平板 APP 教學精進社群、英語課程精進 party），教師們每人必須參與其中一社群，精進專業知能。
- 申辦教育部活化教學、戶外教學專案計畫。

本學期教務處重要行事工作

1. 二、三、四、五年級學生參與英語亮點雙語教學，三至六年級參與前瞻外師計畫，中、外師一節共同英語授課，強化英語教學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2. 推動週一、三、四晨光閱讀，持續推動閱讀活動，培養孩子閱讀的習慣。推動班級閱讀，讀報教育：一年級國語周刊、二到六年級國語日報為主，並鼓勵線上閱讀認證。
3. 課後照顧開班，一至六年級共開 14 班，感謝擔任輔導老師。
4. 114 學年度上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持續辦理全校老師、校長公開授課。
5. 114 申辦專案執行計畫

- 教育部 114 計畫型補助外師專案
- 桃園市雙語課程亮點計畫
- 活化教學(自主 E) — 教育部
- 戶外教育 — 3、4、5、6 年級專案
- 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 — 六年級科技創意課程 — 麥昆小車

6. 114 委託合作執行專案計畫

- 新坡國小校園唱客創作推廣 — 客委會
- 社區是我們的學校 — 文化局

114 學年第 1 學期重要行事

1. 0830：新生始業活動暨家長座談
2. 0901：開學日（低年級 12:40 放學、中高 15：30 放學、課照 17:00 放學）
3. 0919：班親會（晚上 19:00-21:00）
4. 0926：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
5. 1104、1105：第一次學習評量
6. 0108、0109：第二次學習評量
7. 0123(星期五)：114 上學期結業式
 - 低中年級 1240 放學
 - 高年級 1530 放學

市語文競賽

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於同德國小辦理市語文競賽，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選手及老師代表觀音區參加桃園市決賽，預祝奪得佳績。

學務處報告：

1. 為預防學生受傷及學生行為偏差事件的發生，學務處將再加強友善校園相關宣導，也請導師能在班上多加宣導及督促，讓我們打造更安全友善的校園。教育部反霸凌專線宣導 1 9 5 3。
2. 性平宣導：第一人知悉 2 4 小時內，校內要對外完成通報。
3. 防災教育宣導：校園防震宣導：趴下、掩護、穩住。
4. 為發展學生的多元潛能，本學期開設 15 個藝文類社團及 11 個體育類社團，共計 26 個社團，提供多樣化課程可供選擇，敬請鼓勵小朋友踴躍參加，多元學習多元展能。
5. 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期間，戶外或有空盆請倒放，室內及廁所積水容器物務

必清空積水，避免蚊蟲孳生。

6. 友善校園正向管教，零體罰，防範霸凌事件請各位老師務必遵守及宣導。
7. 與家長保持良好聯繫，正向積極溝通。與家長聯繫時，可先就孩子最近好表現先說，多稱讚孩子，然後再慢慢進入主題；不要一開始就數落孩子。
8. 反毒、正向管教、交通安全及反詐騙宣導。

總務處報告：

一、【114 年度工程、財務、勞務採購】

- (一)北棟舊校舍整建計畫預定進度 22.54%，實際進度 29.929%。
- (二)目前已完成簿本美勞教材採購、六年級戶外教育、游泳教學、學童幸福早餐、瓦斯、幼兒園及 1-5 年級戶外教育、棒球隊設備等採購。
- (三)午餐採購辦理後續擴充完成。
- (四)本年度預計進行工程：西棟屋頂及穿堂、團練室頂樓平台防水等。
- (五)其他招標準備進行中：觸屏教學設備。

二、【例行修繕養護事項】

- (一)學校水塔清洗與環境消毒，已完成，歡迎師生安心返校上學使用；開學後，落實例行性環境清消，確保校園環境衛生清潔。
- (二)全校消防安檢：一年一次，本年度已完成消防檢測，並配合消防隊進行安檢及報局作業。
- (三)全校機電安全檢測維護，定期巡檢，確保供電正常。
- (四)飲水機濾心每三個月更換，飲水機水質每四個月抽檢一次
- (五)校園的遊戲器材設備，定期檢查、維修。
- (六)不定期校園設備及水電維修，花木定期修剪，做好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 (七)教室循環善及冷氣濾網清洗，已完成。

三、【註冊費繳款單、社團、課照繳費說明】

- (一)繳費單繳費時間：暫定 9 月 5 日至 9 月 26 日(繳費單暫定於 9 月 5 日發下)
 1. 繳費單包含的項目有教科書費(含選修本土語言教科書費用)、學生保險費、家長會費、學用品、游泳教學費用(四、五、六年級)等。
 2. 家長會費若家中有 2 個以上的孩子，只需由最低年級(幼兒園)的孩子繳交即可。
 3. 有參加課後照顧、社團的學生請注意發下繳費單時依時程繳費。
- (二)繳費方式：
 1. 為配合行政 e 化，本校採用聯邦銀行學雜費代收系統；繳費截止日前，可

至便利商店繳款（手續費由家長會負擔），收據第一聯是學生收執聯家長自存，第二聯回執聯交回給級任導師，以利學校對帳。

2. 到聯邦銀行臨櫃繳款，LINEPAY 及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0 元。

（繳費單或網路信用卡繳費證明單，請交回給級任導師。）

（三）繳費單據任一處若有更改，需由學校加蓋校正章，並至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繳費（更改後無法使用其他方式繳費）。

（四）若超過繳費期間，請至 南棟教室一樓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繳費。

（五）請勿重複繳款，繳費後請保留單據，以作為繳費證明。

四、【校園門禁管理】

（一）為考量學生就學安全，學校門禁從上午 7 點 20 分至下午 5 點 10 分嚴格管制，請家長至校門口旁家長接送區接送學生。

（二）家長如有用品需遞送，請於用品上書寫完整的班級、姓名放置於警衛室，下課時間再請學生自行到警衛室領取。

（三）本校家長或訪客於上課時間內欲進入校園，皆需事先與校內人員約好，待警衛室確認後，再登記換證或穿戴背心，才能進入校園，以維護校園安全。

（四）車輛進出管制正式啟用，進出前門汽車車輛，一律登記車牌同時以停車證管制進出，未登記車牌且無停車證者請換證進出。

五、【其他事項】

（一）9 月 19 日晚上 7 時召開班親會，各班產生班級委員代表，不開放停車。

（二）9 月 26 日晚上 7 時召開家長代表大會，選出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不開放停車。

（三）總務處連絡電話：03-4981534#510-513

※113-116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請同仁們協助檢視及通過。

輔導室報告：

一、生活輔導：

甲、辦理各項宣導：身心障礙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生命教育宣導等。

乙、建置龍貓信箱及辦理小團體輔導。

丙、認輔制度：團體適應不良，情緒障礙學生安排認輔老師。

丁、榮譽制度：隨時獎勵表現優良學生——榮譽卡、榮譽狀、與校長有約。

戊、爭取各項補助，協助清寒、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就養。

二、學習輔導：

甲、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教學，本學期第一週意願調查，第三週開課，12月份成長測驗，五月份篩選測驗通過可結案。

乙、身障生課後照顧專班針對特殊學生申請經費實施課後照顧。

〈本學期 8 人開一班〉

三、家庭教育：

8 月 30 日新生始業活動，9 月 19 日班親會，親職講座預定 11 月 14 日。

四、生涯輔導：

(一)資優生宣導，往年在一月份。

(二)六年級升學輔導及職涯探索。

五、特殊教育：

(一)資源班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五項 55 人。

(二)特殊生鑑定 9/15 前提出，9/19 特推會審查，9/26 日前上網填報特殊生鑑定申請。

(三)申請教科書交通費補助。

人事室報告：

➤ 【業務宣導】

請參閱校網

1. 性騷擾防治

<https://www.spes.t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9078>

2. 職場霸凌防治

<https://www.spes.t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9079>

3. 勤休制度

<https://www.spes.t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9080>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事宜【請注意：應避免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學費補助，轉學、新申請子女請註記】【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校差勤系統公告】

※申請期限：請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前，至差勤系統申請並列印申請表。(請記得選取子女「就讀年級」)

※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9「子女教育補助表」，請參閱該表相關規定，並確認該表說明 5 有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之規定，以避免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學費補助。

★私立大學：請自行向子女就讀學校申請放棄『減免學雜費補助』，開立『繳納全額註冊費』之繳費單，再行申請。

➤ 教職員工出勤暨請假注意事項

1. 請按上下班時間出勤，遲到早退、離校處理私務請辦理請假手續，課務請聯繫教務處依規定辦理。
2. 寒暑假期間備課日因故無法到校者，請辦理請假手續。
3. 學校上下班時間(國小 7:50-15:50、幼兒園 8:00-16:00)。
4. 寒暑假行政人員輪值：寒暑假期間為有效控留必要之人力，爰排列各處室值班人員，如有差假情形，請各處室主任協調依優先順序核假。

➤ 出國、赴大陸地區申請及報備程序

注意學校重大活動時間，先與所屬處室主管、同事聯繫安排工作，於差勤系統提出申請。

1. 未兼行政教師

「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寒暑假期間出國請於行前報備，出國期間適逢須返校(如備課日等)，請填寫「出國申請單」完成請假手續。

2. 兼行政教師、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等：

「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出國申請單」

●重點：

本校同仁出國，請依人員類別，使用差勤系統之「出國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完成備查程序，供校長、相關處室主管及同仁知悉。

★出國前建請先通知相關處室，妥適處理工作、級務等，請職務代理人協助辦理出國期間突發事項，並確實於差勤系統完成備查程序。

➤ 宣導兼職相關法規

1. 公務員服務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0020038>

2.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0281>

3.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431>

4.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444>

➤ 教師進修

1. 教師申請進修時，須於報名前2週(附簡章)簽奉核准，並於錄取後簽請同意進修(附錄取通知書影本)，攸關個人權益，請務必配合；另進修動態(如休學、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均必須書面或檢證向學校報備，以免影響提敘事宜。
2. 重申取得較高學歷(碩士或博士)之改支敘薪，以當事人應備妥新、舊畢業證書、進修歷年成績單、歷年考核通知書、核薪通知書及聘書等相關學經歷證件送人事室彙辦之日，為審定生效日辦理改敘作業。

➤ 公教健康檢查補助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健康檢查補助名單、申請表已公告於差勤系統。

※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請先提出申請再前往醫療院所進行檢查。

※健檢補助流程：

1. 預約醫院
2. 申請陳核
3. 請假檢查
4. 檢據核銷

人員類別	補助年限	補助金額
校長	每 2 年一次	32,000 元
	每年一次	16,000 元
年滿 50 歲公教人員	每 2 年一次	7,000 元
	每年一次	3,500 元
年滿 40 歲公教人員、 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40 歲 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 (含職務代理人)	每 2 年一次	4,500 元

➤ 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

※老師們可以運用教育局的「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http://ttsc.whjhs.tyc.edu.tw/>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員工協助專區」：請參閱 員工協助方案簡介

<https://personnel.tycg.gov.tw/home.jsp?id=10652&parentpath=0,174,10651>

【人事處首頁>業務資訊>員工協助專區>員工協助方案簡介】

◎服務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代表會員工（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

★114年度方案重點：

宣導「桃園市政府114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稱 EAPs)

員工協助方案簡介

<https://personnel.tycg.gov.tw/cp.aspx?n=12010>

相關資源及詳細資料請參閱 人事處網站-「員工協助專區」

<https://personnel.tycg.gov.tw/cl.aspx?n=12009>

※歡迎同仁向本校人事室洽詢

專線：080-002-7858(請幫我吧)

E-mail信箱：eap@mail.tycg.gov.tw

線上申請：<https://reurl.cc/Wq2KvD>

※本年度員工協助方案(EAP)內容簡介：

114年度計畫結合「DEI－多元、公平與共融」精神及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以「能量補給，健康打底」、「多元關懷，友善同理」及「整合資源，全力支援」為策略目標，發展各項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茲將方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級預防－能量補給，健康打底：針對員工關注議題與不同特質員工之需求，規劃並提供相應之講座活動，以提升自我照護能力，勇敢迎接各項挑戰。
- (二)第二級預防－多元關懷，友善同理：針對不同職務或身分類別員工，客製符合需求之服務內容或預防性措施，期能降低風險及培養因應潛在議題之能力。
- (三)第三級預防－整合資源，全力支援：建置並整合市府內外各領域之專業資源，俾利本府各機關及員工面臨危機事件，可即時尋求專業人員協助，並訂定員工個別諮詢、主管人員轉介、非自願個案及危機個案標準作業流程及專屬表單，以系統性的方法介入，有效減低事件衝擊，縮小影響層面。

➤ 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

政策說明：人事行政總處「公務員勤休新制專區」

<https://www.dgpa.gov.tw/submenu?uid=683>

勤休新制宣導數位課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WMAxnhQ_n6vR5nlgrfqeC5vQRKSCG43g/view?usp=drivesdk

➤ 性騷擾防治措施

市府人事處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https://personnel.tycg.gov.tw/cl.aspx?n=12004>

1130626-新坡國小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校務會議通過】

➤ 加班時數規定

●補休：

每月60小時

平日4小時

假日12小時

●加班費：

每月20小時

平日4小時

假日8小時

■ 差勤管理 / 人事基本設定 / 加班資料設定

加班資料設定		關鍵字：		查詢			
排序	加班種類	每月加班時數上限	平日加班時數上限	假日加班時數上限	每月加班費時數上限	平日加班費時數上限	假日加班費時數上限
1	一般加班	60小時	4小時	12小時	20小時	4小時	8小時
1	一般加班(可領加班費)	60小時	4小時	12小時	20小時	4小時	8小時
2	專案加班	60小時	6小時	12小時	60小時	6小時	12小時
3	專案加班(季節性/週期性)	80小時	4小時	12小時	80小時	4小時	12小時
4	專案加班(重大)	80小時	6小時	14小時	80小時	6小時	14小時
5	勞基法46小時	46小時	4小時	12小時	46小時	4小時	12小時
10	疫苗接種站專案加班(停用)	200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200小時	24小時	24小時

★加班

請先送出「加班申請單」

(路徑：差勤系統 / 差假申請單 / 加班申請單)

平日加班：如係延續於下班後加班者，可以只於加班結束後刷下班卡

假日加班：應於加班開始及結束後，分別打上班卡、下班卡。

◎夜間、假日公差(假)及補休

例：校外教學、語文競賽、校隊參賽、假日研習…等

點選「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公假單/出差單」，輸入公差(假)資料

※重要提醒：★夜間、假日差假點選「」，輸入**實際執行職務時數(可補休時數)**



執行日期	執行時間	執行時數	補休時數
110-04-08	07:45 ~ 22:00	1日0時	4
110-04-09	07:45 ~ 15:45	1日0時	0

差旅費申請路徑：差勤系統 / 各項費用申請 / **出差旅費申請**

★請領加班費

1. 送出「加班申請單」

*加班種類：一般加班(可領加班費)

2. 務必記得「刷卡」

3. 列印「加班費申請表」

(路徑：差勤系統 / 各項費用申請 / **加班費申請**)

【註：學校的加班通常均為「一般加班」；「專案加班」應報送市府核准同意】

會計室報告：

目前差旅費計費方式有所異動：汽車行駛每公里補助3元，機車2元，以里程計費。
雜支須看事由，研習上課無法申請。

校長補充說明：1. 市語文競賽感謝參賽及指導老師，期望9/20能奪得佳績，進軍全國賽。

2. 閱讀活動是本校重點推動項目，請導師把握晨光閱讀時間，陪伴孩子讀書，培養孩子的閱讀習慣。

3. 正向管教、零體罰關係著教師們的職涯，請老師們做好班級經營，用愛心、耐心教導學生。

4. 交通安全切乎學生生命安全，今年教育局將至本校進行交通安全訪視，請老師們協助各項交安活動及課堂宣導。

5. 學校自然生態充足，不時有蛇出沒，請叮嚀學生注意安全不要到草地玩耍，並要求學生穿具包覆性的鞋子，學校也有相關措施避免蛇進入廁所及室內。

6. 昨日報導特教生申請國賠獲得勝訴的新聞，藉此呼籲老師需留意每個學生健康狀況，勿把學生單獨留在特定空間，學校也必須盡到巡堂責任，在此請求老師勿將教室窗簾完全拉下，我們不是在監督老師，而是一起幫忙關心孩子。

7. 中長程計畫有賴同仁多加留意校舍有何破損、設計不良需修繕之處，發現即通知，讓我們可以及時編列在中長程計畫中。

8. 北棟工程持續進行中，陸續會召開許多需求及招標會議，包含教室設備、圖書館裝潢等，同仁們有好的建議歡迎提出，我們一起規畫討論。

9. 本學期新辦小團體輔導，活動方式是跨年級、跨班級，依不同主題對學生進行輔導，班級如果有需求的學生，導師可幫忙報名團體輔導，讓學生藉活動得以價值澄清，相關辦法再請專輔老師向導師說明。

10. 班級經營結合榮譽制度，過與不及都不洽當，獎勵方式有賴同仁拿捏，導師可與科任教師討論獎勵方式，讓級、科任教師都能營造好的教學情境。
11. 學習扶助在幫忙每一個弱勢的孩子，希望老師在師資方面多加協助。
12. 差假需有代理人確實代理，出國需向學校報備，讓學校知悉同仁此段時間不在國內，另學生上課時間教師不得出國。

提案：

提案一：

案由：新坡國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務處)

說明：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訂定之。

具體建議：依據國教署 114 年 8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020A 號函、「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暨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14 學年健康促進計畫。(學務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案：無

柒、臨時動議：

栢宗(教師會)：先肯定學務處對導護工作調整，讓導護工作項目減少許多，但本學期校門口導護值勤時間至 07:50，導師離開崗位到學生打掃現場已耽誤不少時間，因以前曾經發生導師因值勤關係不在打掃現場，學生發生糾紛情事，故建議導護值勤時間至 07:45，接下來的時間麻煩導護志工協助值勤，我們基於保護老師立場提此建議。

校長及學務主任回覆：因交通志工人數不足，且平均年齡高，也因此常有請假情事發生。加上這幾年我們撤除學生交通糾察，校門口導護工作也變得至關重要，但結果是對的，因教育局也行文學校廢除學生交通糾察。目前為了學生安全及老師權益，我們會持續招募志工，朝目標邁進，只要志工人數充足，我們甚至可以撤除門口導護工作，但在志工仍不足的情況下，請導師們體恤，也請當日擔任巡視工作的導護老師，多加注意學生的打掃情況。

確認 114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日期：115 年 1 月？日

決議：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3 時 10 分。

捌、散會

教務主任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家長會長簽章 : 17 1 17 17
總務主任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王啟業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rover7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76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調查各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資訊公開落實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020A號函、「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國民教育法」第45條及第46條，暨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為使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並設置「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格式範例」、「資料檢索」、「人才庫名單」及「諮詢服務資訊」「宣導資料(含學生申訴手冊)」及「問題專區」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請學校確依本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四、承上，為瞭解實務落實情形，請貴校於114年8月28日(星期四)前協助填報「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資訊公開落實情形調查表」，填寫網址如下：<https://reurl.cc/Mzj3lk>。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新坡國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提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

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四 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五 條 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再申評會辦理。

第 六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七 條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準用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新坡國小114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

健康促進計畫報告



一、前言

營造溫馨和諧且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
確保學生健康安全的成長。

培養正確的飲食觀念及習慣

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

充實正確的健康知識、技能

建立健康的生活形態

推動「學校—
家庭-社區」健
康營造模式

二、依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
8月19日桃教體字第
1130079548號。

(二)桃園市114學年度健康促
進學校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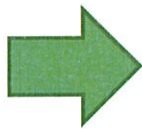
(三)本校114學年度校務會議
決議案。

三、背景說明

(一)學區家長以農工階層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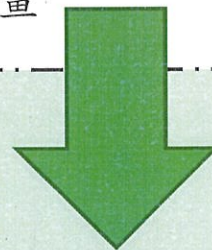
(二)單親、外配及隔代教養比例日漸提高。

(三)學生外食機會多：甜食、飲料及油炸食品。



※學校衛生政策※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2. 組織學校健康促進工作小組
3. 訂定健康促進教育各項宣導計畫



七大必選議題

1. 菸(檳)害防制
2. 健康體位
3. 口腔保健
4. 視力保健
5.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6.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7.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四、實施項目-菸檳防制

※學校物質環境※

1. 建立**無菸無檳校園**環境
2. 校園周邊設立無菸人行道
3. 張貼禁菸禁檳標誌。

※學校社會環境※

1. 宣達菸檳防制相關資訊。
2. 配合衛生所推動無菸家庭
3. 獎勵參與無菸無檳家庭的學生

※社區關係※

1. 配合衛生局辦理學校埤戒菸(檳)健走活動。
2. 配合衛生局辦理四癌篩選活動
3. 請商家拒賣菸(檳)給青少年。
4. 家長參與協助菸檳防制工作。

※健康教學與活動※

1. 菸檳防制議題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
2. 菸檳防制宣導活動
3. **五合一教育宣導**。
4. 學校活動對家長宣導拒菸(檳)觀念。
5. 教師菸檳防制研習
6. 菸檳防制藝文競賽

※健康服務※

1. 辦理菸檳防制宣導活動。
2. 配合衛生單位辦理無菸無檳家庭宣導活動。
3. 與戒菸戒檳治療機構合作，提供戒菸戒檳諮商服務

四、實施項目-健康體位

※健康服務※

1. 辦理健康體位宣導活動
2. 統計分析身高體重檢測數據

※健康教學與活動※

1. 議題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
2. 開設**多樣體育性社團**
3. 辦理運動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4. 結合SH150計畫，舉辦**學校埤路跑活動**
5. 實施**游泳教學**、辦理體適能檢測
6. 宣導營養、健康飲食觀念。
7. 辦理**書包減重**檢測及宣導

※學校社會環境※

1. 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促進學生健康體位
2. 組隊參加全市或社區**體育競賽活動**

※學校物質環境※

1. 設置**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水塔定期清洗。
2. 設置**午餐專欄**，張貼飲食營養及飲食安全新知
3. 加強**午餐廚房**及供應商衛生督導及管理。
4. 張貼健康體位藝文競賽作品
5. 購置足夠運動設施，提供安全運動環境。

※社區關係※

1. 班親會宣導一日五蔬果
2. 學校運動會邀請家長及社區民眾辦理體育活動。
3. 辦理親職講座，增進家長及社區民眾健康知能。
4. 配合衛生所，建立健康聯絡網
5. 家長協助健康體位工作

四、實施項目-口腔衛生

※學校社會環境※

1. 宣達口腔衛生相關資訊。
2. 訓練潔牙小志工，協助潔牙及含氟漱口工作。
3. 鼓勵學生矯治口腔疾病

※學校物質環境※

1. 設置足夠的洗手台。
2. 張貼口腔衛生海報
3. 口腔衛生藝文競賽作品

※社區關係※

1. 利用班親會宣導口腔衛生
2. 辦理親職講座，增進家長對口腔衛生的知能
3. 配合里民活動，支援社區辦理口腔衛生保健講座

※健康教學與活動※

1. 辦理口腔衛生宣導活動。
2. 進行餐後潔牙及含氟漱口
3. 推廣正確潔牙方式及貝氏刷牙法。
4. 增加矯治通知單回收比率
5. 結合衛生所辦理社區口腔衛生宣導教育活動

※健康服務※

1. 辦理口腔衛生宣導活動。
2. 辦理口腔健檢並統計分析、建檔。
3. 結合社區牙醫診所，提供口腔衛生諮詢。

四、實施項目-視力保健

※學校物質環境※

1. 定期檢視教室內燈光的亮度
2. **宣導下課時教室淨空**
3. 張貼視力保健藝文競賽作品

※學校社會環境※

1. 宣達視力保健相關資訊
2. 獎勵按時繳回視力不良複檢單的學生。

※社區關係※

1. 辦理親職講座，增進家長對視力保健的知能。
2. 利用校刊或親職通訊刊登視力保健相關文章。
3. 配合社區專題講座，宣導視力保健的重要性。

※健康教學與活動※

1. 題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
2. 辦理視力保健宣導活動。
3. **推動3010教育**宣導
4. 舉辦戶外教育，接觸大自然。
5. 宣導下課教室淨空望遠凝視。
6. **定期視力檢查**並追蹤矯治。
7. 辦理視力保健藝文競賽。

※健康服務※

1. 辦理視力保健宣導活動。
2. 辦理學生視力檢查並統計分析、建檔。
3. 結合社區眼科診所，提供視力保健諮詢。

四、實施項目-性教育

※學校物質環境※

1. 張貼性教育海報、標語
2. 性教育藝文競賽作品。

※學校社會環境※

1. 輔導教師提供性教育諮詢
2. 結合市府社工輔導機構，形成性教育輔導網絡。
3. 輔導信箱提供學生諮詢。

※社區關係※

1. 辦理親職講座，增進家長對性教育相關知能
2. 性教育議題列入親職講座
3. 利用班親會宣導兩性教育

※健康教學與活動※

1. 性教育議題融入綜合活動課程
2. 辦理**性教育宣導活動**。
3. 辦理性教育藝文活動。
4. 專任輔導教師進行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課程教學。
5. 配合衛生單位辦理**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
6. 辦理教師性教育研習。
7. 辦理性教育藝文競賽。

※健康服務※

專業輔導老師，提供性教育諮詢

四、實施項目-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學校社會環境※

1. 親職通訊宣導正確用藥觀念
2. 宣達正確用藥相關資訊。
3. 宣導全民健保的觀念

※學校物質環境※

1. 提供正確用藥資訊。
2. 跑馬燈宣導正確用藥的觀念
3. 張貼正確用藥藝文競賽作品

※社區關係※

1. 利用校刊或親職通訊刊登正確用藥文章。
2. 利用學校各項活動對家長宣導正確用藥的觀念。
3. 配合衛生局辦理學校埤健走、向毒品說不活動。
4. 家長參與協助正確用藥工作

※健康教學與活動※

1. 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
2. 邀請專業藥師到校進行全民健保及安全用藥宣導。
3. 設立正確用藥專區，提供用藥安全的知識。
4. 辦理正確用藥藝文比賽。
5. 認識毒品，向毒品說不。
6. 學校各項活動對家長宣導正確用藥的觀念。
7. 辦理教師正確用藥研習。
8. 辦理五合一反毒宣導活動

※健康服務※

結合社區藥局，提供正確用藥諮詢。

四、實施項目-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學校物質環境※

1. 張貼正向心理健康海報、標語
2. **張貼正向心理健康藝文競賽作品**
3. 跑馬燈宣導正向心理健康的觀念

※學校社會環境※

1. 親職通訊宣導正向心理健康觀念
2. 透過學校跑馬燈，宣導正向心理健康的觀念。
3. 設置輔導信箱提供學生諮詢。
4. 結合市府社工輔導機構，形成心理輔導網絡。

※社區關係※

1. 利用學校各項活動對家長宣導正向心理健康的觀念。
2. 專業機構辦理正向心理健康活動
3. 班親會宣導正向心理健康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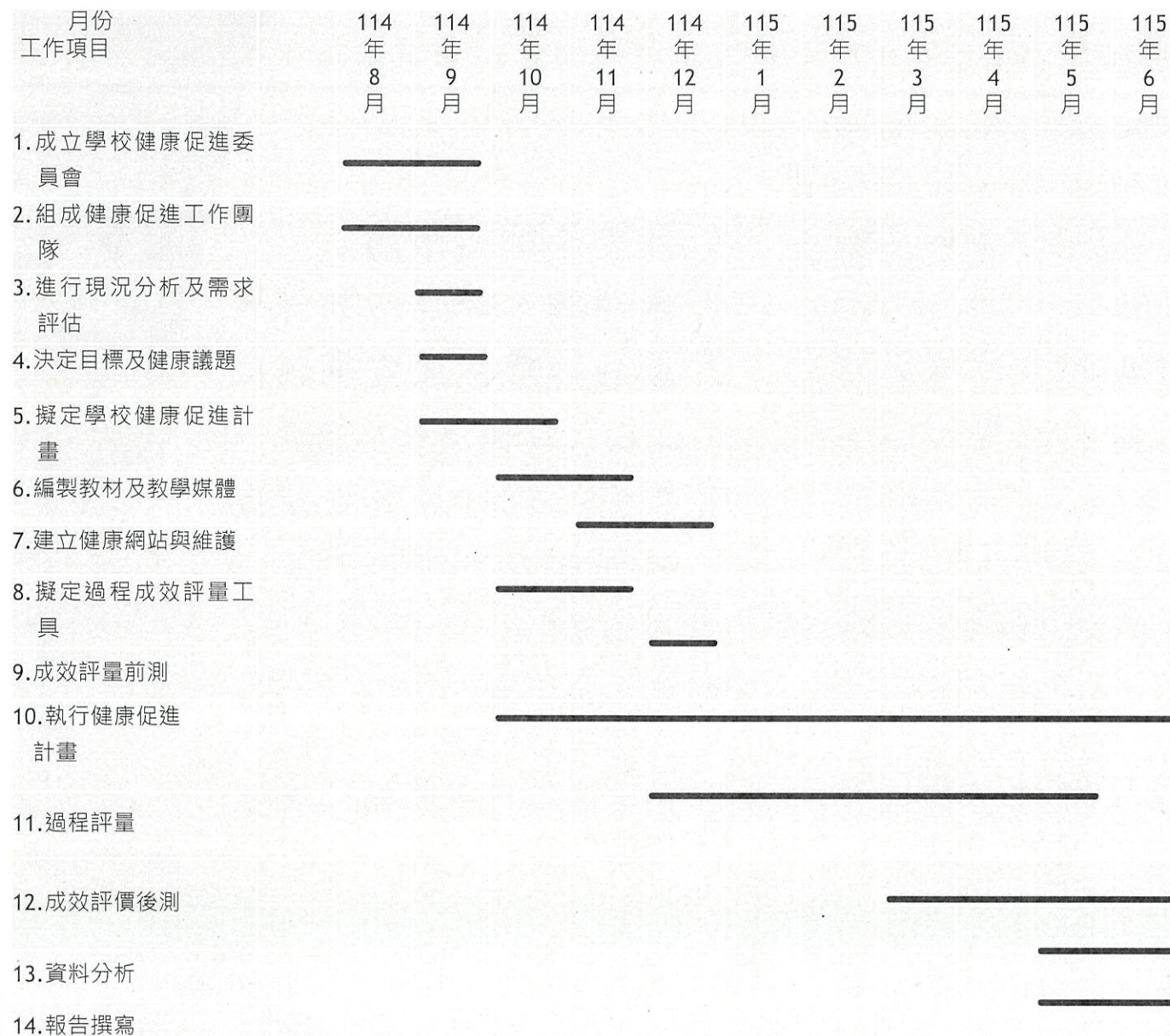
※健康教學與活動※

1. 議題融入綜合活動課程
2. **正向心理健康宣導活動**
3. 正向心理健康教師研習。
4. 正向心理健康藝文活動
5. 專任輔導教師進行正向心理課程。

※健康服務※

1. 正向心理健康宣導活動。
2. 專業機構提供正向心理健康諮詢。

五、健康促進計畫甘梯圖



六、人力配置

計畫職稱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長	陳瑞蘭	綜理健康促進學校業務。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江鎮村	研擬計畫，彙整報告撰寫，並協助行政協調。
	教務主任	劉得坤	策劃健康促進教學活動，並協助行政協調。
	總務主任	林凱芸	策劃健康環境與硬體計畫執行。
	輔導主任	吳亦杰	策劃學生心理輔導活動計畫。
委員	衛生組長	王婷怡	計畫草擬、執行宣導與推動。
	體育組長	吳栢宗	評估師生體適能，並策劃體適能相關活動。
	生教組長	張嘉廷	辦理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訓育組長	楊孟庭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活動。
	輔導組長	郭夏君	辦理兩性藝文活動及宣導。
	輔導教師	江怡潔	協助兩性平等教學、性教育教學及宣導。
	營養師	呂湘蘋	提供營養教育諮詢及辦理營養教育宣導。
	護理師	鍾佩芳	提供師生身體健康檢查服務。
	教學組長	楊佩真	協助健康促進學校議題之教學課程活動。
	資訊組長	張尊欣	協助建置健康促進學校網頁。
	事務組長	莊錦森	協助提供健康物質環境。

六、人力配置

計畫 職稱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委員	學年 主任	黎睿涵 張婷怡 陳信男 黃英豪 黎玉琴 邱翊涵	協助健康促進各項教學活動之推 展與協調。
	家長 會長	金品好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區 人力。
	志工 隊長	馮彩庭	協助推展健康促進活動。
	自治 市長	李琪翔	協助辦理學生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七、預期成效

※健康體位※

1. 運動量人數比率90%。
2. 吃早餐人數達到95%。
3. 理想蔬果量比率90%。
4. 多喝水比率達到91%。
5. 不喝含糖飲料比率82%

※口腔衛生※

1. 使用牙線人數比率50%。
2. 齲齒就醫人數比率92%。
3. 餐後潔牙人數比率90%。
4. 睡前潔牙人數比率96%。

※菸檳防制※

1. 建立無菸的校園環境
2. 無菸家庭達60%。
3. 學生零抽菸。
4. 學生零嚼檳榔。

※視力保健※

1. 矯治人數比率達到93%。
2. 視力保健行動比率90%。
3. 戶外活動比率達到92%。
4. 下課淨空率比率94%。

七、預期成效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每學期完成1~2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2. 性教育融入課程。
3. 建立兩性平等友善校園。

※正確用藥教育(含全民健保教育)※

1. 每學期完成1~2次正確用藥教育(含全民健保教育)宣導。
2. 遵照醫囑服藥人數比率達95%。
3. 學生家庭利用用藥諮詢比率達85%。

※正向心理健康※

1. 心理健康正確知識率達90%。
2. 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達90%。
3. 心理健康自我效能率達85%。

讓我們一同營造 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114 學年上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教職員工簽到表 114.09.03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陳瑞蘭	陳瑞蘭	衛生組長	王婷怡	王婷怡
教務主任	劉得坤	劉得坤	文書組長	廖偉良	廖偉良
學務主任	江鎮村	江鎮村	事務組長	莊錦森	莊錦森
總務主任	林楷芸	林楷芸	出納組長	王秀珍	王秀珍
輔導主任	吳亦杰	吳亦杰	輔導組長	郭夏君	郭夏君
幼兒園主任	王佳渝	王佳渝	特教組長	許維雯	許維雯
人事主任	江世揚	江世揚	輔導教師	江怡潔	江怡潔
會計主任	戴士凱	戴士凱	輔導教師	吳瑋琳	吳瑋琳
教學組長	楊佩真	楊佩真	午餐秘書	高慈雲	高慈雲
註冊組長	湯仙瑤	湯仙瑤	營養師	呂湘蘋	呂湘蘋
設備組長	李燕如	李燕如	護理師	鍾佩芳	鍾佩芳
資訊組長	張尊欣	張尊欣	幹事	林郁芬	林郁芬
生教組長	張嘉庭		工程協行	廖恩宜	廖恩宜
訓育組長	楊孟庭	楊孟庭			
體育組長	吳栢宗	吳栢宗			

114 學年上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教職員工簽到表 114.09.03

班級	姓名	簽到	班級	姓名	簽到
一甲	黃景郁	黃景郁	三己	楊麗巧	楊麗巧
一乙	黎睿涵	黎睿涵	四甲	邱思文	邱思文
一丙	李憲智	李憲智	四乙	盧尉安	盧尉安
一丁	李品洋	李品洋	四丙	黃瓊雯	黃瓊雯
一戊	丁慶瑜		四丁	黃英豪	黃英豪
一己	陳美蘭		四戊	施佩君	施佩君
二甲	張嘉慧	張嘉慧	四己	劉欣怡	劉欣怡
二乙	張婷怡	張婷怡	五甲	邱清池	邱清池
二丙	王君靖	王君靖	五乙	陳冠竹	陳冠竹
二丁	陳盈璇	陳盈璇	五丙	陳俞蕙	
二戊	沈桓賢	沈桓賢	五丁	林莉湘	
三甲	陳守隆		五戊	黎玉琴	黎玉琴
三乙	張尊佩	張尊佩	五己	許牧恩	許牧恩
三丙	陳信男	陳信男	五庚	周婉琪	周婉琪
三丁	連玉琴	連玉琴			
三戊	杜玉玫	杜玉玫			

114 學年上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教職員工簽到表 114.09.03

班級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六甲	邱翊涵	邱翊涵	學前特教 班	吳心妤	
六乙	黃薇庭	黃薇庭	科任	胡瑋凌	胡瑋凌
六丙	徐碧佳		科任	陳麗珠	陳麗珠
六丁	陳秀逸	陳秀逸	科任	莊祺	莊祺
六戊	李小娟		科任	溫欽堂	溫欽堂
潛能班	陳怡蓓	陳怡蓓			
潛能班	陳秀春	陳秀春			
資源班	黃千玳	黃千玳			
資源班	林函儒	林函儒			
資源班	周玉芬	周玉芬			
資源班	葉怡敏	葉怡敏			
幼兒園	梁湘昱				
幼兒園	江怡菁				
幼兒園	陳宛婷				
學前特教 班	紀佳儀				

114 學年上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教職員工簽到表 114.09.03

p.s. 只列席，不表決。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代理老師	李芝霖		學前特教 保育員	李奎萱	
代理老師	許瓊云		外師	Iris	
代理老師	莊月雲		外師	Jez	
代理老師	莊翠珊	莊翠珊			
代理老師	吳三峻	吳三峻			
潛能班 生活輔導 員	張芳美				
潛能班 司機	邱寶玉				
幼兒園 教保員	林雨柔				
幼專班 教保員	顏尹屏				
幼專班 教保員	辜敬婷				

114 學年上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家長代表簽到表 114.09.03

班級	姓名	簽到	班級	姓名	簽到
二年甲班	游府融		四年戊班	蔡綾	蔡綾
二年甲班	黃詠鈺		四年戊班	許振國	
二年乙班	謝仁瑋		五年丙班	李月花	
二年丁班	許雨舜		五年丁班	張鴻平	
二年戊班	王韋淳		五年庚班	周秉均	周秉均
三年乙班	許富盛		六年乙班	陳薇亘	
三年乙班	宋雅婷		六年乙班	湯光宗	
三年丙班	王國榮		六年丙班	吳偉豪	
三年丙班	李秀英		六年丙班	鍾明昌	
三年丁班	游騰証	游騰証	六年丁班	李晨湘	李晨湘
三年己班	邱靖茹		六年丁班	余華蘭	
四年乙班	金品好		六甲-畢	李品緣	李品緣
四年丙班	吳語涵		六乙-畢	張慧穎	
四年丙班	劉孟萍	劉孟萍	六乙-畢	楊馥蓮	
四年丁班	江承洲		六乙-畢	曾婉婷	

114 學年上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家長代表簽到表 114.09.03

[illegible]

114 學年上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簽到表 114.09.03

p.s. 只列席，不表決。

[illegible]